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行

政

权

力

运

行

流

程

图

2024年版

1.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5.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6.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7.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8.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9.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0.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1.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2.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3.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4.对经营公司违反《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5.对《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6.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7.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8.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19.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0.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1.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2.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3.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4.对《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5.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6.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7.对《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8.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29.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0.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1.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2.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3.对《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4.对《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5.对零售商或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6.对《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7.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综合服务二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1349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8.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39.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0.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1.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2.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3.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4.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5.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6.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7.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8.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49.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案

对违反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案件审查

执法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法制审查的科室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由案件办理科室提请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

告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50.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报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

实施

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依法解除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补批准手续

采取强制措施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51.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公告）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52.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公告）

检查实施

处理决定

检查报告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

其他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

53.《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年检

不属于行政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材料，予以受理

申请

材料清单:

1.《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2.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3.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要求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4.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5.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审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者纳税凭证(批发、仓储企业提供);

7.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批发、仓储企业提供);

8.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防、防雷、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机构: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商务科

业务电话:0851-88900701 监督电话:0851-88900702